**附件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评分标准**

对申请入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实行评分考核制，根据执业业绩、能力、专业水准、机构规模、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等因素制定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社会中介机构：**

**1.**近3年年均经营收入（以纳税凭证为准）达到 100万元的得2分，每超过50万元加0.2分；本项满分10分。

**2.**机构成立每满1年得0.5分；本项满分5 分。

**3.**近3年内因依法纳税、业务工作优秀获得有关部门奖励（本项满分3分）：

**（1）**获得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奖励的，每次加1分；

**（2）**获得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奖励的，每次加1.5分；

**（3）**获得国家级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奖励的，每次加2分。

**4.**非分支机构的得2分。

**5.**注册资金达到3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50万元加0.5分；本项满分3分。

**6.** 执业人员数量：每拥有1名专职执业律师、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专职执业人员得0.3分；本项满分15分。

同一人员具有2种及以上相关执业资格的在该项不得重复计分。

**7.**具有2种及以上相关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每人加0.2分；本项满分3分。

**8.** 近3年内专职执业律师、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等专职执业资格人员具有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经验的(本项满分12分):

**(1)**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负责人的，每人次得1分;

**(2)**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的，每人次得0.5分。

**9.**成立固定破产管理人团队的得1分。

**10.**以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得2分，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加1分。

**11.**以自购房屋为办公场所的得3分，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每超过50平方米加0.5分；本项满分7分。

本项与第10项不得重复计分。

**12.**业务数量（本项满分10分）：

**（1）**近3年人均每年办理民商事案件每件得0.5分；

**（2）**近3年年均出具审计报告（法院以外单位委托）数量每件得0.2分；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的，年均每办理1件得1分；

**（3）**近3年办理企业破产案件、公司清算案件每件得1分。

**13.**近3年出版过相关专业专著的(要求为第一作者；属于破产、清算方面专著的，不受发表时间限制），每部得1分，本项满分3分。

**14.** 近3年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刊物上（以正式刊号为准）发表过相关专业论文的（要求为第一作者；属于破产、清算方面专业文章的，不受发表时间限制），每篇得0.2分，本项满分2分。

**15.**近3年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刊物上（以正式刊号为准）发表过相关专业论文的（要求为第一作者；属于破产、清算方面专业文章的，不受发表时间限制），每篇得0.1分，本项满分1分。

**16.**近3年作为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办理的破产案件被评为典型案例的(本项满分3分):

**(1)**被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每件得1分;

**(2)**被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每件得1.5分;

**(3)**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每件得2分。

同一案件被多个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17.**近3年曾主办或协办以企业破产、公司清算案件管理为主题的研讨会或论坛的（本项满分2分）：

**（1）**在全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研讨会或论坛，每次得0.2分。

**（2）**在全省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研讨会或论坛，每次得0.5分。

**（3）**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研讨会或论坛，每次得1分。

**18.**近3年作为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办理的破产案件在两年内结案的，每结1件得1分；本项满分5分。

**19.**提取公积金的得1.5分。

**20.**提取公益金的得1.5分。

**21.**依法完税的得2分。

**22.**能够先行垫付破产费用的得1分。

**23.**已经交纳管理人援助资金的得1分。

**24.**近3年连续参加执业责任保险或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保额（或基金额）累计超过100万的得2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少1年扣2分；本项满分6分。

**25.**机构中现有专职执业人员近3年内在执业中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每人次扣0.5分。

**二、个人：**

**1．**执业年限每满1年得1分（本项满分15分）。

**2．**一级律师、二级律师得4分，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得3分。

**3.**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

此项与第2项不得重复计分。

**4.**在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委员会（协会）担任及曾担任领导职务的得2分；在市级相关专业委员会（协会）担任及曾担任领导职务的得1分。

**5.**获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得4分，获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得3分。

**6.**出版专著及发表论文数（本项满分10分）：

**（1）**出版过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方面专著的（第一作者），每部得5分；

**（2）**近3年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上（以正式刊号为准）发表过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方面论文的（第一作者），每篇得2分。

**7．**受表彰情况（本项满分10分）：

近3年因开展企业破产、公司清算业务工作表现突出：

**（1）**获得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奖励的，每次得1分，

**（2）**获得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奖励的，每次得3分；

**（3）**获得国家级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奖励的，每次得5分。

**8.**近3年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负责人的或担任个人管理人的，每起得5分；本项满分25分。

**9.** 近3年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的，每起得2.5分；本项满分20分。

**10.** 近3年连续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得10分；少1年扣3分，连续3年未参加的本项不得分。